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

壹、 依據：

一、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909255號函）。

二、新北市114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（新北市114年6月19日新北教社字第1141135028號函）。

三、本校114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 目的：

一、提升全校學生語文素養及學習興趣。

二、加強語文教育，發展學生語文能力。

三、發覺學生潛能，選拔培訓參賽選手。

四、培養語文學習風氣，弘揚中華文化。

五、提供學生展現舞台，體驗學習樂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國教處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家長會。

肆、參加對象、資格及限制：

1、 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。

2、 本競賽分「動態組」及「靜態組」兩組。（如表一）

3、 各單項比賽每班至少1人、至多2人參加，每位學生至多參加兩項。

4、 競賽員各組(動態組、靜態組)僅限報名一項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5、 各組評審之邀請以區賽指導老師為優先考量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1、 競賽項目、日期時間、地點（如表二、表三）：

◎動態組：12/9（三）13：00～15：00

◎動態組學生說明會：12/1（二）12：40～13：10 三樓視聽教室

◎動態組教師說明會：12/2（三）13：20～14：00 二樓會議室

◎靜態組：12/16（三）、12/17（四）8：00～9：30

*各競賽項目於規定時間準時開始，競賽前十分鐘開放選手報到並就座完畢。

2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<u>115年11月25日（三）止</u>。

3、 報名方式：由各班導師填寫線上表單進行報名，教學組彙整各班報名表後，公告名單供導師確認，無誤後辦理公開抽籤。(各班務必推派選手參賽，鼓勵班級辦理初選或逕派選手參加)。

表一【各項競賽參賽年級】

競賽項目 年級	動態組						靜態組				
	說故事	國語演說	國語朗讀	閩語情境式演說	閩語朗讀	客語朗讀	硬筆書法	國語字音字形	閩語字音字形	寫字（書法）	作文
一年級（5班）	✓										
二年級（5班）	✓						✓				
三年級（5班）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	
四年級（5班）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五年級（5班）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六年級（5班）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表二【動態組:日期、時間、競賽項目、地點】

日　期	時　間	項　目	參加人數	地　點	負責組長
12/9 （星期三） 下午	13：30-15：00	一、二年級/說故事		圖書館	
	13：00-15：00	三、四年級/國語演說		英語教室A	
	13：00-15：00	五、六年級/國語演說		英語教室B	
	13：00-15：00	三、四年級/國語朗讀		501教室	
	13：00-15：00	五、六年級/國語朗讀		502教室	
	13：00-15：00	四～六年級/閩語情境式演說		503教室	
	13：00-15：00	三、四年級/閩語朗讀		504教室	
	13：00-15：00	五、六年級/閩語朗讀		505教室	
12/8 （星期二）	8：40-9：20	三～六年級/客語朗讀		二樓會議室	

表三【靜態組:日期、時間、競賽項目、地點】

日　期	時　間	項　目	參加人數	地　點	負責組長
12/16 （星期三） 早自習	8：00-9：30	四～六年級/國語作文		二樓會議室	
	8：00-8：40	二、三年級/硬筆書法		英語教室A	
	8：00-8：40	四～六年級/硬筆書法		英語教室B	
12/17 （星期四） 早自習	8：00-8：10	三～六年級/國語字音字形		二樓會議室	
	8：20-8：35	四～六年級/閩語字音字形		二樓會議室	
	8：00-8：50	四～六年級/寫字(書法)		陶藝教室	

4、 各項競賽時限、評量標準、注意事項:

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說故事 (一二年級)	2~4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。 2. 故事內容（句讀、語詞）3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30%。	❖ 故事主題不限定，需自行背稿參賽。 ❖ 聞呼號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❖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❖ 三分鐘按鈴提醒第一次，四分鐘按鈴第二次，超時一分鐘按鈴第三次，應立即下台。
國語演說 (三~六年級)	三年級: 2-3 分鐘 四~六年級: 3-4 分鐘	1. 三年級：時間少於兩分鐘或超過三分鐘均予以扣分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及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2. 四~六年級：時間少於三分鐘或超過四分鐘均予以扣分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及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3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5%。 4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。 5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	❖ 賽前公布題目，請事先自行背稿參賽。 ■ 三年級從兩題中自選一題參賽。 ■ 四~六年級提供三題，於比賽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從三題中抽一題參賽。 ❖ 聞呼號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❖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 ❖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❖ 各組序號 1 號參賽者請於 13：00 親自抽題，之後每隔 5 分鐘為下一號抽題。 ❖
國語朗讀 (三~六年級)	3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。 2. 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	❖ 賽前公布文章提供練習。 ■ 三年級當場從三篇中抽一篇參賽。 ■ 四年級當場從四篇中抽一篇參賽。 ■ 五年級當場從五篇中抽一篇參賽。 ■ 六年級當場從五篇中抽一篇參賽。 ❖ 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比賽。 ❖ 競賽人員抽定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❖ 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❖ 聞呼號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❖ 每人限三分鐘，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 ❖ 各組序號 1 號參賽者請於 13：24 親自抽題，之後每隔 3 分鐘為下一號抽題。

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閩語情境式演說 （四~六年級）	演說 2~3 分鐘 問答 2 分鐘	1. 時間少於兩分鐘或超過三分鐘均予以扣分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及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2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35%。 3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35%。 4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 5. 問答（聽懂提問、回答流暢度） 20%。	❖ 賽前公布 3 道題目，中高年級自擇一題參賽，請事先自行背稿參賽。 ❖ 情境式演說，就文字題表述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，2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3 分鐘按第 2 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，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 1 分 30 秒按第 1 次鈴，2 分鐘按第 2 次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。 ❖ 呼號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❖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閩南語朗讀 （三~六年級）	3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。 2. 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	❖ 賽前中、高年級均公布三篇文章提供練習，比賽當場抽一題參賽。 ❖ 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比賽。 ❖ 競賽人員抽定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❖ 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❖ 聞呼號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❖ 每人限三分鐘，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 ❖ 各組序號 1 號參賽者請於 13：24 親自抽題，之後每隔 3 分鐘為下一號抽題。
客語朗讀 （三~六年級）	3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。 2. 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	❖ 賽前公布文章提供練習。 ■ 中年級賽前公布一篇提供練習。 ■ 高年級賽前公布三篇文章提供練習，比賽當場抽一題參賽。 ❖ 登台前 3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比賽，之後每隔 3 分鐘為下一號抽題。 ❖ 競賽人員抽定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❖ 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❖ 聞呼號後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❖ 每人限三分鐘，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

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硬筆書法 （二～六年級）	40 分鐘	1. 筆勢與功力 60%。 2. 整潔與美觀 40%。 3. 須以楷書為書體。 4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均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字扣兩分。	❖ 應於競賽前五分鐘進場(7：55)。 ❖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中、低年級以七言絕句(28 字)為命題範圍，高年級以 50 字短文或詩詞習寫。 ❖ 一律使用學校提供之 A4 表格書寫。 ❖ 三~六年級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，顏色限黑、藍兩色，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 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二年級可使用鉛筆及橡皮擦擦拭。 ❖ 比賽開始超過五分鐘未進場以棄權論。 ❖ 提早寫完者可於 30 分鐘後開始交件離場。 ❖
國語字音字形 （三~六年級）	10 分鐘	1. 中年級共一百字（字音五十字、字形五十字），每字每音各一分。 2. 高年級共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每字每音各 0.5 分。 3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❖ 應於競賽前五分鐘進場(7：55)。 ❖ 聞『開始』口令始可翻閱試卷作答 ❖ 填寫試卷一律使用黑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。 ❖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凡塗改皆不予計分。 ❖ 如為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字。 ❖ 聞『停止作答』口令時，應立即起立停止書寫。 ❖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❖ 比賽開始超過五分鐘未進場以棄權論。 ❖ 比賽結束前不可提早離場。 ❖
閩南語 字音字形 （四~六年級）	15 分鐘	1. 共五十字（字音二十五字、字形二十五字），每字每音各二分。 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❖ 應於競賽前五分鐘進場(8：15)。 ❖ 聞『開始』口令始可翻閱試卷作答 ❖ 填寫試卷一律使用黑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。 ❖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凡塗改皆不予計分。 ❖ 如為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字。 ❖ 聞『停止作答』口令時，應立即起立停止書寫。 ❖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❖ 比賽開始超過五分鐘未進場以棄權論。 ❖ 比賽結束前不可提早離場。 ❖

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寫字 (四~六年級)	50 分鐘	1. 筆勢與功力 60%。 2. 整潔與美觀 40%。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均扣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字扣兩分。	❖ 應於競賽前五分鐘進場(7：55)。 ❖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中年級以七言絕句(28 字)為命題範圍，高年級以 50 字書法為命題範圍。 ❖ 以楷書字體書寫。 ❖ 一律使用學校提供之紙張（7 公分見方）。 ❖ 毛筆、墊布、墨汁、硯台或碟子皆請選手自備。 ❖ 中年級 50 分鐘共需書寫 28 字。 ❖ 高年級 50 分鐘共需書寫 50 字。 ❖ 比賽開始超過五分鐘未進場以棄權論。 ❖ 提早寫完者可於 40 分鐘後開始交件離場。
國語作文 (四~六年級)	90 分鐘	1. 內容與思想：佔 50%。 2. 結構與修辭：佔 40%。 3. 書寫與標點：佔 10%。	❖ 應於競賽前五分鐘進場(7：55)。 ❖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 ❖ 參賽者一律使用學校所提供之專用稿紙撰寫。 ❖ 書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，一律使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書寫，更正時，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，若造成汙損需自行負責。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 ❖ 比賽中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。 ❖ 文中不得透露個人身分且不得於專用稿紙上註記任何符號、數字或圖形。 ❖ 文中部分難字或未識字得輔以注音書寫。 ❖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❖ 比賽開始超過五分鐘未進場以棄權論。 ❖ 比賽結束前不可提早離場。

6、 鼓勵：各年級各單項競賽選出前 3 名頒發獎狀鼓勵，另四、五年級各單項競賽擇優列為培訓選手，培訓後擇優代表本校參加 116 學年度淡水分區語文競賽。

7、 本計畫提交擴大行政會議討論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教師兼教學組長錢昭君　　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黃冠翰　　校長：校長李昀龍